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2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柏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14日3時18分許，駕駛前購入登記在陳晁翊名下、後為林安益典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賓士廠牌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前方陸橋下之停車場，徒手竊取洪禎啓所有、停放在該處同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裝設之前、後空力套件、尾翼、日行燈等汽車零件（如附表所示，共價值新臺幣7萬元），得手後駕駛A車逃離現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柏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2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10620卷第2
05 01至203頁；本院卷第105至111頁、第113至118頁）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禎啓於警詢之指訴（偵15571卷第7至9頁）

07 (三)證人陳晁翊於偵訊之證述（偵緝3197卷第35至37頁）

08 (四)證人林安益於偵訊之證述（偵緝6687卷第27至29頁）

09 (五)現場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20張（偵15571卷第11
10 至15頁、第43至59頁）

11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0年5月17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
12 03701019號函暨所附員警110年5月16日職務報告1份、交通
13 違規紀錄查詢資料2份、證物清單、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
14 （偵15571卷第39至41頁、第61至63頁、第65至67頁、69
15 頁、71頁）

16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0年10月29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
17 103723569號函暨所附手機門號申請人資料暨通聯調閱查詢
18 單各1份（偵15571卷第133至162頁）

19 (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95號不起訴處
20 分書1份（偵緝3197卷第49至50頁）

21 (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6687號不起訴
22 處分書1份（偵緝6687卷第111頁正反面）

23 (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489、5009、599
24 3、6864、7830號起訴書1份（偵緝6687卷第33至38頁）

25 (十一)現場照片16張（偵15571卷第17至19頁、第73至93頁）

26 (十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7 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偵15571卷第27至29
28 頁）

29 (十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1份（偵15571卷第105頁）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2 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3 法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並考量
04 被告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5 查，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6 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
07 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
08 詳參本院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14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雖供稱：所竊物品已連同A車一起賣掉，沒有算
16 該等物品價值多少錢等語（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惟卷內
17 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已將如附表所示之物連同A車一起變
18 賣，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就
19 如附表所示之物，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0 規定及上開說明，應對被告宣告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榛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1	汽車前、後空力套件
2	汽車尾翼
3	日行燈